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統計暨普查局

旅客消費調查

二零零二年第四季

四號刊

二零零二年第四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,567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7%，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，達2,563元。而留宿旅客及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分別為1,935元及375元，較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分別上升10%及下跌11%。

按旅客入境的渠道計算，經海路入境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,400元、陸路為1,745元及空路為3,052元，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0%、38%及3%。而海路、陸路及空路均以中國大陸旅客的人均消費最高，分別為2,436元、2,389元及4,400元。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

原居地	二零零一年第四季	二零零二年第四季	變動率 (%)	二零零二年第四季		
		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總數	**1 343**	**1 567**	**16.7**	**1 400**	**1 745**	**3 052**
中國大陸	2 588	2 563	-1.0	2 436	2 389	4 400
香港	906	936	3.3	976	489	~
台灣	991	1 013	2.2	1 473	559	1 607
日本	1 350	938	-30.5	938	~	~
東南亞	1 833	1 957	6.8	1 895	~	2 247
歐洲	1 033	731	-29.2	731	~	~
美洲	1 121	1 158	3.3	1 093	~	1 963
大洋洲	1 098	982	-10.6	982	~	~

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

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旅客用於非購物的人均消費為837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6%。當中以飲食消費最高，其次為住宿消費，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1%及36%。

另一方面，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730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31%。當中用於購買“珠寶及手錶”，“衣服及布料”之消費最高，分別佔購物消費27%及23%。

雖然博彩消費是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，但在二零零二年第四季被訪旅客中，約52%表示曾在本澳參與博彩活動。

官方統計。倘刊登此等資料，須指出資料來源。
統計暨普查局，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—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
電話：3995311　圖文傳真：307825
二零零三年二月編制
電子郵件地址：info@dsec.gov.mo　網頁地址：http://www.dsec.gov.mo

表二：旅客消費項目[a]

消費項目	二零零一年第四季	二零零二年第四季	變動率(%)	二零零二年第四季		
				海路	陸路	空路
	澳門元			澳門元		
人均消費	**1 343**	**1 567**	**16.7**	**1 400**	**1745**	**3 052**
非購物消費	**787**	**837**	**6.4**	**825**	**673**	**1 649**
住宿	278	302	8.6	283	244	776
飲食	309	339	9.7	328	293	663
本地交通費	46	48	4.3	45	51	71
離澳交通費[b]	104	92	-11.5	114	34	32
娛樂及其他	50	56	12.0	54	50	107
購物消費	**557**	**730**	**31.1**	**575**	**1 072**	**1 403**
衣服及布料	106	170	60.4	132	231	431
珠寶及手錶	173	198	14.5	135	394	251
中式食品、糖果及食物	133	159	19.5	152	182	151
其他	145	203	40.0	156	265	570

由於小數進位關係，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

[a] 不包括博彩消費

[b] 不包括機票費用

圖一: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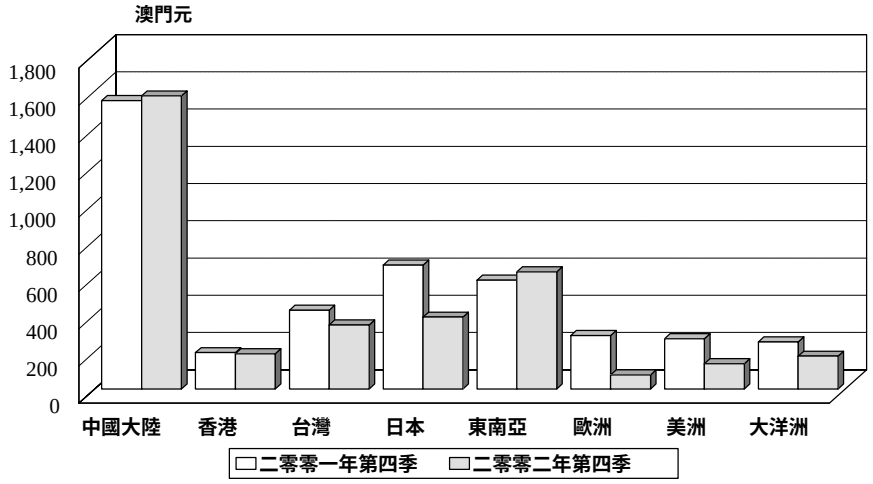

日均消費

二零零二年第四季旅客日均消費為1,328元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6%；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最高，為1,709元。

海路入境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,262元、陸路旅客為1,442元及空路旅客為1,503元，分別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上升12%、14%及39%。

逗留時間

旅客在本澳平均逗留1.2日，與二零零一年第四季相同。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.5日，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0.1日；而不過夜旅客則平均逗留0.2日，與二零零一年同期相同。其中來自中國大陸、東南亞及美洲的旅客傾向於在本澳逗留一晚或以上。

表三：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
日

旅客種類	留宿時間		差異
	二零零一年第四季	二零零二年第四季	
旅客	**1.2**	**1.2**	**-**
留宿旅客	1.6	1.5	-0.1
不過夜旅客	0.2	0.2	-

旅客特徵

在旅客來澳主要目的方面，以度假為主的佔70%；以商務為主的佔11%；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7%及6%。

圖二:旅客來澳主要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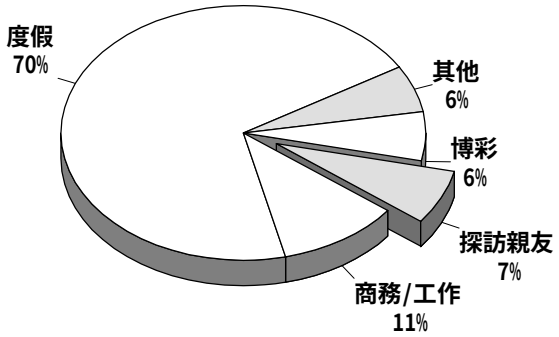

按旅客的職業統計，約31%為 “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 ”，而 “文員” 及 “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” 則分別佔20%及10%；另有17%是屬於無職業人士，如：主婦、學生、失業或退休人士。

統計方法

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，以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，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。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，使用的問卷分為中、葡、英及日文版本。

抽樣方法

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，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，只會揀選部份旅客作為統計對象。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；抽樣對象包括所有留宿及不過夜旅客。

表四：抽樣誤差

澳門元

入境方式	旅客		留宿旅客		不過夜旅客	
	二零零一年第四季	二零零二年第四季	二零零一年第四季	二零零二年第四季	二零零一年第四季	二零零二年第四季
人均消費	**31.1**	**46.2**	**42.4**	**58.7**	**20.6**	**10.3**
經海路	32.2	44.3	42.4	56.1	27.5	12.8
經陸路	88.1	137.0	151.5	182.4	20.3	16.6
經空路	189.9	230.6	199.4	245.6	10.4	36.2
非購物消費	**11.2**	**13.5**	**14.3**	**16.0**	**3.8**	**3.9**
經海路	11.7	14.7	14.6	17.4	4.5	4.6
經陸路	19.4	23.9	28.7	29.0	5.1	5.3
經空路	103.5	99.4	108.7	103.8	10.2	13.4
購物消費	**27.1**	**41.7**	**37.9**	**54.1**	**20.2**	**9.3**
經海路	28.2	39.6	37.8	51.4	27.0	11.5
經陸路	80.6	128.6	143.3	173.6	20.0	15.8
經空路	140.5	181.2	152.4	198.3	6.1	33.2

概念

旅客：

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，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。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。

旅客類別:

甲)留宿旅客：

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[a]**。**

此外，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，即：

(1) **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**24**小時或；**

(2) **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**24**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，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。**

乙)不過夜旅客(即日旅客)[a]**：**

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。

符號

~	**沒有數字**
-	**絕對數值為零**

[a] **此概念來源於世界旅遊組織，**Concepts,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**。**

可提供的統計表

表一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
表二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
表三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表四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
表五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表六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
表七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
表八：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
表九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
表十：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